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庄河市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1 年度报告

2021 年，庄河市支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现将支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

(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)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庄河市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问题开展工作，深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一年来，庄河市支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向公众公开各类业务办理指引，包括事项名称、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以及机构职能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公开信息，并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及时更新；围绕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及时梳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效力，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。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满意度、获得感，为促进庄河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0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三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庄河支局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的指导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的进展，但仍存在不足，如信息公开渠道欠丰富、部分公开信息时效性欠佳等。下一

阶段，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总局、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，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，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，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报告的事项

国家外汇管理局庄河市支局

2022年1月17日